附件2

202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（天水市考区）

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

**参加202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（天水市考区）使用。**

**务必携带，填写完整并主动交予监考人员。**

本人（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性别：\_\_\_\_\_\_\_ 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准考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手机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）是参加202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（天水市考区）的考生，我已阅读并充分了解考试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和措施，并且在考前**10天**内按要求监测体温，进行自主健康监测打卡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**一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，不存在任何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。**

**二、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，自觉配合体温测量和防疫检查**。

**三、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调查，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。**

**（一）是否存在以下一项或多项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？**

**○是 ○否**

1.考试当天“健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为非绿码或核酸检测证明不符合要求的。

2.考试当天有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干咳等可疑症状的。

3.考试前7日内，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。

4.近期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，自入境之日起算，未满规定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的。或虽已满规定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，但不能提供解除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期满证明的。

5.仍在隔离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，未按天水市疫情防控要求落实抵达后健康监测、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的考生，以及其他因疫情防控需要实施健康管理的。

**（二）考前10天内，是否有以下症状？**

**○是 ○否**

若填写“是”，请在□内划√，**并于考试当天出示本市二级以上医院就医凭证。**

症状：□发热（**体温≥37.3℃**） □干咳

**（三）考前24小时内，是否在本市进行了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采样且检测结果为阴性？ ○是 ○否**

**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。**

考生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承诺日期：2022年 月 日